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截至目前，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已分别为汇海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621.28 万元、52,156.52 万元，本次本公司向汇海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由股东方提供融资担保可增强汇海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汇海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为汇海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_____

林 涛